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海盐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5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7.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
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33
海盐农商银行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36
8.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9.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1
1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8
11. 关于选举卢启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3
12.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65
13.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5
1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9
15.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90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	91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95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自评报告	100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04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08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19
16.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122
17. 2024 年年度报告.....	（另附）

（共 127 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八、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举手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除外）。

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事项，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5项提案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本行董事会聘请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点：海融大厦三楼 1 号会议室（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持人：徐海卫（董事会授权的执行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听取报告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卢启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提案。

（二）书面听取报告

1.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5.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6.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五、宣读表决注意事项及举手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休会 15 分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

九、新当选董事长讲话

十、领导讲话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第三届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贸易保护主义与“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外部环境极为复杂，经济恢复进程矛盾与困难交织，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战略定位、强化金融服务、防化经营风险、深化转型创新，统筹推进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各项工作。这一年，我行连续第四年获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荣获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评选的县域农商银行发展成长示范行称号，收获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称号。2024年2月，县委书记王碎社、县长顾秋莉的批示肯定我行助力共同富裕、服务乡村振兴、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和助力县域数字化改革等亮点工作。截至 2024年末，各项资产余额444.39亿元，增幅9.52%；各项存款余额367.40亿元，增幅9.81%；各项贷款余额273.61亿元，增幅1.0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2亿元，增幅4.50%；实现净利润1.78亿元，同比下降44.98%。不良贷款比例1.28%，较年初上升0.4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222.82%。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这一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科学决策牵引职能，促进各治理主体履职尽责，本行公司治理、股东股权

管理总体水平继续走在全市农商银行系统前列。

（一）聚焦战略引领主线，发挥决策牵引能力

一是高度重视战略制定。董事会锚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思路，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审议通过了科创金融规划、绿色金融规划、资本管理规划、大额贷款管控规划和年度机构规划等重大战略规划事项，特别是指定战略发展委员会承担科创金融有关职能，大力推动我行科技金融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嘉兴前列。同时，强化战略规划宣贯督导，要求管理层积极深入基层调研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情况，着力围绕“五篇大文章”为抓手，推动战略共识充分凝聚、战略引领坚强有力。**二是大力推进战略实施。**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各项监管政策要求落实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支持管理层根据战略规划目标细化措施，精心考核，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定期听取经营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掌握全行战略规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三是持续健全战略督导。**董事会加强了资本规划、机构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专门听取资本评估报告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报告，委托内审部门开展了2023-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督促管理层时刻守牢稳健经营定力。

（二）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治理主体履职水平

一是力促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坚持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求，从事项、流程、机制上确保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地位。2024年优化了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流程，组织修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前置

事项清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二是保持治理机制良好运转。董事会合理做好会议组织安排，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建言献策，有力保障公司治理运作规范、高效。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薪酬方案、董事高管选聘、重大关联交易、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恢复处置计划、风险偏好管理、大额贷款管理、股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办法等重要事项做出审慎决策。董事会积极督促经营层研究落实决议，保证决策效率与执行效果的有机统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1次，形成决议8项；召开董事会10次，形成决议76项。三是积极提升董事履职水平。合理安排董事调研、培训、学习、交流活动，为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专门安排了董监高参加的反洗钱专题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履职评价和考核要求，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认真记载董事全年履职情况。积极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报告工作。全体董事全年出勤率100%，会议发言活跃，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向管理层提出了诸多专业的意见建议，大多数得到管理层吸收采纳。四是充分发挥专委会议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前置评估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坚实依据。各专委会围绕年度工作计划谋划推进，就科创金融、资本规划、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听取专题报告。报告期内，召开专委会35次，形成决议 98项，圆满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三）立足风险防控核心，全力化解经济周期影响

一是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董事会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科学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要求经营层从严执行资产风

险分类标准，充分揭示信贷资产风险真实形态。围绕重点风险领域、风险敏感点和异常点，全面做实风险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加快催收与不良处置进度。开展2024年度风险贷款专项清收活动以及“两加快 两提升”攻坚行动，成立专职不良清收队伍，推进不良积案化解，实施大额不良“清单式”销号，报告期内处置不良贷款达5.91亿元。二是**审计工作效能持续提高**。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积极发挥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董事会定期审议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盯紧监管检查、专项审计、监管会谈和内部巡查中暴露的问题，深挖问题多发环节和潜在风险漏洞，积极提升实现内部审计价值。三是**内控合规管理持续提振**。深化开展“合规宣贯年”活动。组织开展“合规大讲堂”“法律法规大讲堂”等活动，梳理形成合规问题库，共开展相关活动9次，覆盖1,370余人次。强化违规问责和整改，优化违规行为管理办法及违规行为整改制度，严肃做好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问责，报告期内开展问责3次，处罚人员185人次，违规记分857分，扣减绩效薪酬40.33万元，对11名干部员工给予行政处分。四是**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推进**。积极督促经营层不断提高规模增长、盈利能力和负债支出的平衡和协调能力。在全行组织开展降本增效挖潜增效行动，深化精细化绩效考核引导和降本增效经验萃取机制应用。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业务费用配置及管理指导，严格控制费用列支审批，年末成本收入比33.82%，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促进股权保值增值

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效。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围绕投资者需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内容，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披露年报、季报、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定期报告7个，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3个，做好重大关联交易披露3次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4次，披露资本充足相关报告4次，各次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深化投资者互动成效。**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组织召开了首次中小股东见面会，传达监管精神，介绍本行发展状况，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全年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咨询服务17人次，为投资者出具股权有关证明服务5次，向海盐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提供入股资质条件说明和净资产查询服务。**三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落实股权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新入股股东的穿透审查，重点穿透关注股东的股权控制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入股资金来源，从严筛查和防止监管禁入类股东参股。加强对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的资质持续监测评估，定期开展主要股东评价工作，建立了大股东动态监测评估档案，每半年对大股东开展数据信息收集与核查；定期开展全量法人股东穿透式管理监测，对持续资质条件存在问题的股东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托管股权的管理，参与了全省农商银行系统托管

股权审查试点，制定了股权托管办法。积极对关联交易定价、审批、预警机制进行完善提升，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五）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本领

这一年，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持续优化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服务质效。一是**聚焦科创动能，打造产业服务新引擎**。成立全县银行业首个科创金融事业部，创新实施“定制方案、定点走访、定向推荐”的科技金融专营“三定”模式，对科技型企业实施名单制服务，到12月末，信贷支持科技型企业511户、59.68亿元，占全县科技型企业的45.14%，其中“专精特新”企业82户、13.18亿元。二是**践行“双碳”战略，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制定实施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探索绿色金融考核体系，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低碳转型等的支持力度。全年累计投放绿色贷款达72.38亿元。三是**深耕普惠金融，绘就共同富裕新图景**。开展专项利率优惠活动，减免利息0.80亿元。依托“农业青年伙伴计划”“创业担保贷款”，精准扶持农创客、新型农业主体等发展壮大，信贷支持县域特色产业稻虾种养45户、2,458万元。创新推出针对技能型人才的“技能共富贷”和针对扩中家庭的“共富经营贷”“共富助学贷”等5种共富系列贷款。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以及原产地证便利化服务。四是**提升服务温度，做优养老金融新生态**。深化医银合作，与县医保局共同制定医银合作“1+5”标准化服务体系，建成“五型”幸福医保驿站45个，年内代办各类养老政务服务824笔。与县民政局合作推出的“爱心卡”项目，落地5个爱心助餐点和15个上门服务商家。聚焦老年群体理财需求，创

新推出养老存款专项产品，到12月末，成功营销2,688户、金额1.91亿元。**五是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牢牢把握新时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始终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架构和制度机制，深化推广本行首创的消保“磨盘工作法”，积极推动反诈宣传、金融知识普及等活动，做好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更做金融知识的传播者、推广者。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实施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2025年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会议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坚守“立足本土，深耕三农，扶助小微”的初心使命，更好发挥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浙江发展的核心职能，围绕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做精管理的实践路径，聚焦“强基础、练内功、提质效”，把握好“夯实发展基础、调优业务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抓实风险防控、提升队伍能力”五个着力点，全面实施“1261”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质、效、量协同发展，奋力打造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海盐样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盐新篇章贡献农商力量。

（一）着力战略牵引，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推动战略转型。董事会将梳理体系脉络和推动机构重整，调整总行组织架构，做好机构规划，升格一批分理处，打造多点联动的基层战力；理顺高管层下设专门委员会职能，明确职责权限，全流程再造授用信节点，打通管理堵点，提高管理效率。**二是推动战略落地。**坚定围绕发展愿景，坚守主责主业和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化和分析研判，增强董事会对全行战略支撑及引领能力。有机结合战略规划执行实施与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确保年度预算与计划、经营政策、考核政策、风险政策、业务发展指引与战略导向保持一致，促进战略规划落地。**三是严格战略督办。**积极强化战略执行督查督办力度，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按年评价，全面推动规划目标达成、业务指标完成和转型措施落地。**四是实施战略评估。**积极组织对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与执行情况进行收官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战略纠偏调整，为编制下一个三年规划理顺战略逻辑，找准发展坐标，谋划经营策略。

（二）优化巩固治理机制，理顺治理内在逻辑

一是规范公司治理体系。继续坚持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继续完善党委前置讨论议事规则，始终保证董事会工作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及省市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不断强化科学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机制建设，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二是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联合培训、学习研讨、调研座谈、走访交流等多层次提升活动，为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履职创造条件，提高决策

科学性。三是完善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完善董事会、专委会等会议书面传签规则，优化会议运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在战略管理、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决策监督，同时不断完善日常运行和沟通合作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四是强化“三会一层”的边界识别。维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董事长对行长的授权严肃性，加强权力约束和边界识别，遵循监事会领导的监督审计意见，促进管理层高效合规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三）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构建稳健高效的发展逻辑

一是强化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不断优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持续优化“全面、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经营层坚持大额风险和小额风险“两手抓”，深入践行“做小做散”风控理念，树立敢贷愿贷的理念，完善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对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和研判分析，推动风险敞口有效收敛。不断增强风险量化、迎前管理能力，实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形成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二是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全面梳理内控合规管理中的短板，坚持建章立制与强化执行两手抓，常态化开展我行制度我知晓学习通关和业务问题分析会、专题警示教育等活动，营造主动合规氛围，画好员工心里的合规红线。进一步加强合规、审计、纪检的联动，发挥三道防线作用，着力构建合规案防长效机制。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合规案防制度警示教育力度，厚植合规理念、合规文化。三是平衡

规模和效益的考核权重。聚焦全省农商银行系统分层分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优化完善各岗位薪酬管理体系，加快建立构建“规模*效益/风险”的考核模式，推动信贷业务考核向质、效、量多维度评价转型，提升全行贷款收益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解决增量不增利问题。巩固低成本存款市场份额，降低付息成本。

四是提高降本增效工作成效。坚持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注重把精细化管理思想和要求贯穿于工作各个环节，要求经营层审慎分析产品、业务、部门、条线经营，精准掌握自身发展趋势、业务结构、经营效益和财务指标。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核算、费用管理、招投标管理。不断提升资负管理、定价管理、息差管理能力，推动综合收益和市场竞争力的共同进步。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实品牌价值管理

一是积极开展信息披露。继续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秉承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理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满足投资者的合理信息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通过中小股东见面会、投资者接访等多渠道、多平台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对接，全方位展示经营发展成果，做好股权交易撮合服务，提升投资者对本行未来改革发展预期值和认同度，打造本土银行品牌形象。**三是持续抓好股权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审查股东资质，持续规范股东行为，抓好股东分层管理。定期开展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及信息核查，关注大股东持股行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及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对股东的穿透式审查，确保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大力实践为民谋利

一是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三农”小微的战略定位，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特色产业、优势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服务。**二是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推动发展价值和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发展，积极探索适合本行特点的社会责任履行方式，将社会责任更好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持续为客户、为股东、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将消保要求贯穿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各环节。继续聚焦客户权益保护，坚持推行“磨盘工作法”，普及金融知识、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推进适老化改造，有效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第三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工作。2024 年，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政策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全行转型发展中心工作，强化资源整合、联动监督，着力提高监督效能，为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筑牢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根基，推动重要决策落地

监事会强化与行党委、纪委的联动，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突出党的建设与风险监督相融合，推进本行在作风建设、合规内控、治理水平方面不断进步。

1. 打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共同体。深化运用“八责工作法”健全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明确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和员工廉洁从业行为承诺书。落实“勤廉农商”建设四大提升工作，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及时分析形势和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

2. 监督完善集体议事决策机制。按要求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完善党委会议议案提交流程，加强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监督；对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职责权限、成员结构进行梳理优化，确保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原则落到实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

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3. 以“清单点题”做好政治监督答卷。聚焦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政绩观偏离偏差、背离高质量发展问题开展小切口监督，明确政治监督六项主要任务，每季度抓职能部门工作进度，分析预警存在的问题，构建政治监督“专责+协同、清单+台账、督促+治理”的监督模式，确保重要决策部署一贯到底、落地见效。紧盯关键少数，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对照“五张责任清单”建立履责清单验收机制，开展自查自纠并发现五方面问题，提出6条党的建设整改建议，督促推动问题整改见效。

（二）打造精准有效大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作为“三会一层”中的重要一环，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与纪检、合规、审计等防线的监督力量整合，提升监督管理穿透力。

1. 推进监督会商机制取得实效。一是按季召开监督会商联席会议。围绕监督项目、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开展研判，做好协同监督、线索移送、联动处置。通过会商机制，推动开展排查52项，推动问题整改28个，推动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26项。二是探索数字化监督模式。监纪审联动开展员工风险行为画像数字化监督项目，通过多系统数据整合和风险模型构建，形成更为全面、细致的员工行为风险画像，及时发现并纠正异常行为。三是监审联动紧盯问题整改成效。优化审计整改流程，建立审计整改销号台账，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有效提升审计问题整改效率。三是推进“强合规、控风险、促发展”专项行动。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协同业务、合规等部门对“开门红”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全程监督，推动开展信贷业务

大检查，开展开门红工作推进、惠普大走访落实情况现场督导和抽查 50 余次，监督发现存在六方面共 15 个问题，每月向管理层提交书面监督报告，对组织不力、进度落后、弄虚作假的支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整改，并进一步梳理工作机制和制度，把问题整改提升到问题治理。

2. 筑牢依法治行理念，从严落实问题整改。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真实、完整、及时向监管部门呈报监事会会议等材料，汇报监督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全力配合开展监管检查工作。监督做好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整改，制发《落实监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监督意见书》，提出三条整改建议，对整改未完成的问题进一步跟踪整改计划落实，举一反三查摆内控管理机制缺漏，推动建立健全讲规矩、守秩序的合规经营长效机制。

3. 聚焦重点领域做实日常监督。一是开展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现第三方服务采购不规范问题 1 个，督促完成整改。二是开展风险贷款背后“人”的问题及问责情况专项监督，通过个贷不良汇报处置会、内控与合规问责会议、开展员工行为自查和审计检查等形式，分析员工违规违纪和道德风险问题，提出强化监督管理和问责处分相关建议。三是**以规范化思维推进采购管理模式改革。**推动完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审批流程、评审抽签机制等，及时堵上采购管理漏洞。四是**开展三公经费规范使用专项治理。**排查 2021 年以来 700 余笔三公经费异常预警信息，发现 13 笔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已落实完成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作提醒谈话。五是综合运用“学、诺、谈、查、评”五字工作法，健全员工日常行为管理机制。开

展廉洁合规大讲堂等活动，每季度签订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落实日常谈话、廉政谈话、谈话提醒，开展员工风险行为全面排查、信贷从业人员廉洁合规评和“廉洁办贷”回访工作，切实将合规评议做实做细。

4. 用活用好监督提醒载体。依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会同多个中前台部门，对战略规划执行、大额贷款管理、反洗钱管理、绩效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发行公司债券、财务预决算执行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逐项出具监督报告，共指出 15 个方面的问题，提出 15 条改进建议。

5. 监督推进精准问责。年内开展问责三次，涉及人员共计 185 人次，违规记分共计 857 分，给予 5 名干部员工警告处分，1 名员工记大过处分，1 名员工留用察看处分。积极运用“第一种形态”，对 9 名党员干部诫勉谈话、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引导干部员工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

6. 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见行见效。加强正向宣传和反向震慑，结合“合规宣贯年”活动，打造廉洁文化“四个阵地”，分层分类设计“警示教育定制套餐”，深入推进“知戒守纪正风”警示教育和“以学润心 以学正行 以学树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组织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活动、违反党纪党规案例分析、观看金融反腐警示教育片、党纪党规专题培训、廉洁警示集体谈话、微廉课宣讲、法律法规大讲堂、家庭助廉“五个一”等系列活动 20 余场，多点发力推动廉洁文化入脑入心。

（三）做实做细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助力治理水平提升

1. 落实日常规范履职。结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方针和管理理念，明确监事会年度重点监督项目和责任清单。2024 年

三届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 5 次，全年共审议 33 项议案，审阅 80 项报告和事项，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15 条。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今年以来分别召开会议 1 次、4 次，合计表决通过 31 项议题。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全体监事现场监督董事参与决策的全过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依法依规履行了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参事议事职责。

2. 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定期交换对重大决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队伍建设等信息和意见；监事长全面参加党委会议，实时掌握管理层经营动态和信息，加大对省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力度，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执行监督；监事长及部分监事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会议、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提出建设性管理建议，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开展履职评价。监事会持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建设，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对董监高的履职评价设为正、反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包括忠实义务执行、勤勉义务执行和合规性执行情况等 7 个方面。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落实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报告，有效促进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

4. 加强自身建设。本行始终注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专业履职能力的培养提升，聚焦公司治理知识、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法律法规、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金融专业知识等内容，年内组织开展了反洗钱知识、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三次培训学习，增强分析判断能力和履职能力。建立走访调研机制。组织部分监事参加主题调研，围绕经营管理、风险防范、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基层支行开展交流访谈，全力疏通高发展的重难堵点问题，抓住监督履职主动权，积极建言献策。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投资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995%，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股权投资。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九）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定期报告，按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临时事项，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第三届监事会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监督推动本行做深做透金融“五篇大文章”与平衡好“质量、规模、效益”相结合，狠抓内控合规、风险防控，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

（一）监督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推进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将“第一议题”制度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公司实践成效；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落实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保障，监督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锚定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体系和董事会发展战略，细化政治监督措施，深化运用“点-线-面-体”的监督机制，紧盯“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责任落实和权力运行，确保重要政策落地落实、重点工作抓出成效。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发挥打出联动监督“组合拳”。积极创新监事会监督工作方式，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强化“嵌入式”监督，把监督的“探头”嵌入基层一线去“问情况”

“摸底细”，打通基层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强化“跟踪式”监督。围绕从严治党、合规管理、员工行为、大额贷款、风险贷款等问题加强分析研判，通过制发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建议清单，推动完善管理机制，强化问责追责，以“五步闭环”机制提升问题整改质效。做好“点穴式”监督。围绕关联交易合规、关联方名单更新、大额贷款控制、绩效考核、对外信息披露等监管重点关注问题，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加强内外部审计结论、各类检查结果的运用，推动“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深挖“病灶”促整改。

（三）加强监事队伍主动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建设。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审计、企业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的学习，提高监督水平。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主动深入部门和职工中去，多联系多沟通，带着问题做研究，广泛收集意见，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开展。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落实董事会相关决议，强化对重要部门工作落实的监督力度，保障重要决策部署顺利执行，推动公司治理行稳致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行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4年本行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强化合规风险责任意识，夯实会计基础，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科技系统支撑，加快产品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对财务收益的影响，合理运作资金增加收益，加强成本费用管理。2024年度本行财务经营的总体情况（资产负债表口径）如下：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表口径资产余额4,443,921万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2,614,213万元。负债余额4,155,342万元，其中吸收存款3,783,682万元，所有者权益余额288,579万元。

全年实现各项业务总收入171,669万元，各项业务总支出142,4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183万元，净利润17,832万元。

（一）全年各项业务收入171,669万元，同比增加5,224万元，同比增长3.1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含：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169,042万元。同比增加6,595万元，同比

增长4.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40万元,同比增加178万元,同比增长18.50%;

其他业务收入84万元,同比减少3万元,同比下降3.45%;

汇兑损益269万元,同比增加271万元,同比增长较快;

其他收益979万元;同比减少1,910万元,同比下降66.11%;

资产处置损益13万元,同比增加13万元,同比增长100%;

营业外收入142万元,同比增加80万元,同比增长129.03%。

(二)全年各项业务支出142,486万元,同比增加14,147万元,同比增长11.02%。

其中:

主营业务支出(含: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84,739万元。同比增加1,198万元,同比增长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618万元,同比增加279万元,同比增长20.84%;

业务及管理费28,805万元,同比增加925万元,同比增长3.32%;

其他业务支出14万元,同比增加6万元,同比增长75.00%;

税金及附加615万元,同比增加191万元,同比增长45.05%;

信用减值损失26,215万元,同比增加11,024万元,同比增长72.5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107万元,同比增加247万元,同比增长176.43%;

营业外支出374万元,同比增加279万元,同比增长293.68%。

(三)所得税费用11,352万元,同比增加5,157万元,同比增

长83.24%。

（四）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29,183万元，同比减少8,923万元，同比下降23.42%；

净利润17,832万元，同比减少14,079万元，同比下降44.12%。

二、2025年度财务预算

（一）各项业务收入预算161,348万元，同比减少10,320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含：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159,548万元。同比减少9,493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200万元，同比增加60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100万元，同比增加16万元；

汇兑损益100万元，同比减少169万元；

其他收益200万元，同比减少779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100万元，同比增加87万元；

营业外收入100万元，同比减少42万元。

（二）各项业务支出预算129,943万元，同比减少12,544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支出（含：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79,775万元，同比减少4,964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380万元，同比减少238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用29,828万元，同比增加1,023万元；

其他业务支出10万元，同比减少4万元；

税金及附加630万元，同比增加15万元；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18,000万元，同比减少8,215万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100万元，同比减少7万元；

营业外支出220万元，同比减少154万元。

（三）所得税费用6,351万元，同比减少5,001万元。

（四）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预算31,405万元，同比增加2,222万元；

净利润25,054万元，同比增加7,222万元。

（五）核销及收回核销计划

根据本行2025年度综合发展计划，全年计划呆账核销30,000万元，收回核销贷款23,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716,688,098.55 元，各项业务支出 1,424,856,328.65 元，实现利润总额 291,831,769.90 元，所得税费用 113,515,661.12 元，净利润 178,316,108.78 元。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关于利润分配、股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兼顾股金稳定、拨备提取和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17,831,610.88 元；
-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 20%，金额 35,663,221.76 元；
-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17,831,610.88 元；

上述三项提取后当年可分配利润为 106,989,665.26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55,358,938.08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为 962,348,603.34 元。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46,470,559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关联方变化情况及业务开展实际需要，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按类别进行了合理预计及审查，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本行拟申请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7 亿元，包括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资产转移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4 亿元。其中，主要股东及关联体预计额度 3.2 亿元；其他关联法人预计额度合计 0.4 亿元；关联自然人预计额度 0.4 亿元。**资产转移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 亿元。**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4 亿元。**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6 亿元。

二、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关联法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行企业类主要股东有 8 家，分别为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组织，构成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关联集团”）。

2024 年，基于业务合作实际需求，本行对 8 家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1）单个关联方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0.5 亿元；

（2）单个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3）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3.2 亿元。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主要股东关联集团之外，其他关联法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0.4 亿元，单户最高不超过 0.1 亿元。

（二）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根据 2024 年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及 2025 年业务开展实际需要，本年度拟申请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0.4 亿元，主要用于非信用类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

三、资产转移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年度资产转移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 亿元。

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年度拟申请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4 亿元，主要用于我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债券承销、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五、存款类和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年度拟申请存款类和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6 亿元，主要用于除上述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关联交易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我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本行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具体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额度内一般关联交易，由经营层负责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预计额度内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要调整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批。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1.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2.海盐农商银行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附件 1：

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年预计额度	2025 年拟开展业务
1	企 业 类 主 要 股 东 关 联 集 团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类	截至 2024 年末，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4000 万元	(1) 单个关联方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0.5 亿元； (2) 单个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3) 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3.2 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海盐农商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2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无授信余额		
3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871.1 万元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3645 万元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无授信余额		
6		海盐西美印刷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海盐西美印刷股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8094.21 万元		
7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1000 万元		
8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200 万元		
9	其他关联法人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截至 2024 年末,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200 万元	其他关联法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0.4 亿元, 单户最高不超过 0.1 亿元。	
10		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180 万元		
11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授信余额合计 2068.83 万元	(1) 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2) 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0.4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业务。

				亿元	
12	全部关联方	资产转移类	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全部关联方 未发生资产转移 类关联交易	本年度资产转移 类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0 亿元	主要用于海盐农 商银行与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自用 动产与不动产买 卖，信贷资产及 其收(受)益权买 卖，抵债资产的 接收和处置等。
13	全部关联方	服务类	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全部关联方 服务类关联交易 金额 0 万元	本年度拟申请服 务类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 0.4 亿元	主要用于海盐农 商银行与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信用 评估、资产评估、 咨询服务、信息 服务、技术和基 础设施服务、资 产管理、资产托 管、债券承销、理 财承销、财产租 赁以及委托或受 托销售等。
14	全部关联方	存款类 和其他 类	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全部关联方 存款类和其他类 关联交易金额共 计 20641.65 万元	本年度拟申请存 款类和其他类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 2.6 亿元	除上述授信类、 资产转移类、服 务类关联交易 外，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可能引致 我行利益转移的 事项。

附件 2：

海盐农商银行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集团

（一）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由黄剑锋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坚强。经营范围：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117.36 万元，总负债 2431.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86.05 万元，营业收入 600 万元，净利润 334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2.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由周剑利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剑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024 年 12 月末报表未披露。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3. 浙江和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浙江和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由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剑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45.34 万元，总负债 105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6.31 万元，营业收入 2578.84		

	万元，净利润 180.58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4.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剑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4426.59 万元，总负债 226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61.46 万元，营业收入 2709.42 万元，净利润 219.48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5. 海盐云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云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由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剑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3166.51 万元，总负债 220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5.53 万元，营业收入 2905.24 万元，净利润 165.10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6. 海盐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由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剑利。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850.84 万元，总负债 172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6.14 万元，营业收入 5772.22 万元，净利润 313.52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二）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33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法人代表朱冬伟，企业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39 亩，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企业主营金属切削工具、五金制造、加工，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高性能孔加工刀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研制生产的产品有钢板钻、可换刀片式钻头、孔钻、整体硬质合金刀具、金刚钻、BTA 领域深孔钻等产品，企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钢板钻制造商。 2024 年末财报未披露。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存款类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 6600 万元，主要为非活期存款。		

（三）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598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由汪建林、汪惠丽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98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林。经营范围：纺织服装、皮革服装、针织品、纺织制成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涤纶线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9012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1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67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2.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310 万元美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由梁月美、吴雪群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10 万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雪群。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日用口罩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玩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831.80 万元，总负债 201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17.58 万元，营业收入 5187.10 万元，净利润 197.90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871.1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		

（四）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 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由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宋云海、陈留昌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实收资本 108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云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纱、混纺纱纺织生产、加工、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制造、加工、零售；纺织原料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8342.18 万元，总负债 336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79.67 万元，营业收入 6081.75 万元，净利润 237.66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2645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2. 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基本情况	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由海盐利融实业有限公司、宋云海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云海。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602.66 万元，总负债 126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7.07 万元，营业收入 1888.20 万元，净利润 100.39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五）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1598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基本情况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由沈金华、吴小萍、沈建兰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598 万元，实收资本 1598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金华。经营范围：受话器、扬声器、电线电缆、电子配件制造、加工，现目前以经营汽车喇叭为主。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867 万元，总负债 5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18 万元，营业收入 10214 万元，净利润 598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六）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 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由张丽琴、王伟国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实收资本 125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丽琴。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电脑绣花加工；普通货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8575 万元，总负债 6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76 万元，营业收入 8499 万元，净利润 447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2. 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基本情况	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由嘉兴创磊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86 万元；公司法人代表张丽琴。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421 万元，总负债 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54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2511.25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3. 海盐秋汇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基本情况	海盐秋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由王伟国、王良荣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国。经营范围：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442 万元，总负债 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4 万元，营业收入 967 元，净利润 98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5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4. 海盐赛日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基本情况	海盐赛日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由杨威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威。经营范围：LED 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暖风机、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集成吊顶及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645 万元，总负债 1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5 万元，营业收入 867 元，净利润 30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532.96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5. 嘉兴艾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基本情况	嘉兴艾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杨威、郑文利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734.6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07 万元，总负债 3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0 万元，营业收入 3020 元，净利润 120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255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七）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7日，由袁瑞良、韩凤英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80万元，实收资本58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瑞良。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同轴电缆、接插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电线电缆零售、批发，铜材拉丝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6730万元，总负债2910万元，所有者权益3819万元，营业收入10036万元，净利润357万元。
2024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1000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八）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基本情况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日，由朱金华、刘娟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499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金华。经营范围：钢管、液压设备、五金工具、紧固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9832.17万元，总负债784.22元，所有者权益9047.95万元，营业收入11933.56万元，净利润1437.87万元。		
2024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200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在本行存款类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111.06万元，主要为非活期存款。		

二、其他关联法人

（一）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	注册资本	/
与本行关联关系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为陈建明；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公司注册地为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民委。资产情况：集体土地总面积 7324 亩，资产总额 4571 万元。 许油车村位于秦山街道的西北侧，西接通元镇，南与南北湖风景区相望，北面紧接县城，东临官堂集镇，525 国道穿境而过。落许公路、许丰公路直达；水路有武通港、南周洋港等，交通十分便利。全村区域面积 7.1 平方公里，共有 37 个承包组。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2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存款类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 914.39 万元，主要为非活期存款。

（二）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基本情况	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法人代表朗惠明，实际经营者：许芸霞，经营场所：沈荡镇永庆村 1 幢，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要产品：家用电力器具研发，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加工。 至 2024 年 12 月末，企业资产总额 2319.80 万元，负债 598.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1.39 万元。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8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执行完成本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5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于2025年3月初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根据省行《关于公布浙江农商银行系统2022-2024年度会计报表等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名单的通知》（浙农商银办便函〔2022〕79号）公布的入围单位，本行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采用最低价评价法确定了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方”）为本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候选人，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行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考虑是否续聘。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本行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23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正式地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方”）于2004年5月1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号楼十层1001室。

浙江同方的法定代表人方铭，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浙江同方有合伙人6人，注册会计师46人。

浙江同方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人民币6960.21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浙江同方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超过人民币466.04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浙江同方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无。

（三）诚信记录

浙江同方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浙江同方负责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文峰，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文峰2004年开始在浙江同方执业，2019-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锦燕，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陈锦燕2016年开始在浙江同方执业，2019年-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日晓，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潘日晓2010年开始在浙江同方执业，2019年-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浙江同方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浙江同方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为人民币23万元。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附件：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则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或两名以上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包含执行董事、股权董事）。本细则中所称“监事”包括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其中对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重点审核其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决

议通过合格人选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第九条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三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十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应根据现场参会股东要求，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行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当某一议案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该类别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应当实行等额选举；当某一议案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该类别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应当实行差额选举。

第十三条 对于每个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表决权股份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每位股东就每一议案拥有的累积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该议案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

第十四条 股东就某一议案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候选人之间分配，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股东应就每个议案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对每个议案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该类别应选人数。

第十六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每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只设投票数项，不设反对或弃权票。

第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对每个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累积）的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填写的选举票，如错填、作废、字迹无法辨认、投票表决权数出现小于1股或带有小数的表决权数、填写股数含有运算符号及其他无关文字的，或未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对某一议案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

议案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股东对某一议案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第二十条 在差额选举中，如股东所投票的某一议案候选人数超过该议案应选人数的，则该股东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第二十一条 写票方法：

1. 股东若“同意”某位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股数”栏填写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表决权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1股。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2. 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3. 若股东采用平均投票法选举董事或监事，则只须在所选的候选人下方的“股数”一栏打“√”即可，不必填写具体股数，由计票人员按照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平均计票。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第二十二条 在实行等额选举情况下，候选人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时当选。

第二十三条 在实行差额选举情况下，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小于该类别应选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

积)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人数多于该类别应选人数时,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据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由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因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该类待选董事、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第二十四条 当选人数少于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的,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该类待选董事、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第二十五条 若当选人数未达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目前，担任本行董事长、正、副行长的执行董事和担任监事长的职工监事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薪酬考核规定执行，不担任监事长的职工监事按照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

为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董事、监事勤勉履职，本行参照同业情况，拟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草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草案）

附件：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薪酬分配政策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和约束并举，使薪酬分配支持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三）市场导向原则。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本行董事、监事。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和核定

第四条 本行对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实行年薪考

核制，对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

第五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董事、监事中，担任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职务的执行董事、担任监事长的职工监事按照《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及浙江农商银行嘉兴管理部制定的《领导班子关键工作和领导人员分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含监事长）参照本行制定的《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监事由基本津贴和考核奖励组成。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基本津贴为4万元（含税），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每人每年的基本津贴为3万元（含税）。

考核奖励定额每年3000元/人（含税），根据董事、监事亲自出席董、监事会现场会议、完成考察调研任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其中未亲自出席一次现场会议扣罚1000元，额度罚完为止。具体授权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确定。

第七条 除上述基本津贴外，董事、监事不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监事因履职及因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按照本行相关规定据实予以报销。

第三章 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第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具体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年度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二）监事会对本行风险防范和合规合法经营情况作出评价。

（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考核。

第十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董事、监事薪酬支付方式：考核年度基本薪酬和社会保障性福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浙江农商银行嘉兴管理部年度考评结果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考核结果，对执行董事和监事长按照50%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发放，另5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根据本行绩效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考核结果，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60%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发放，另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未发放的管理奖实行停止支付，并追回全部已支付部分；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监事基本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考核奖励视每次活动情况考核发放。

第十一条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已发放的该年度基本津贴分别按20%、100%追索扣回。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考核后，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解聘时，薪酬不予发放。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和津贴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本行代扣代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选举卢启祥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启祥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启祥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卢启祥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卢启祥先生原任浙江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4年9月4日辞任生效，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其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在一年有效期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无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核准即可任职。

附件：卢启祥先生简历

附件：

卢启祥先生简历

卢启祥，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浙江安吉人，中共党员，1995年11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学历，1995年11月起，先后担任安吉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信贷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4年9月起任安吉农信联社杭垓信用社主任；2005年9月起任安吉农信联社安城信用社信贷员；2008年11月起，担任安吉农信联社市场管理部副总经理、市场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兼公司部总经理、市场发展中心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安吉农商银行公司发展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兼理财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安吉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任吴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同时担任吴兴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7月任南浔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4年11月任南浔农商银行行长，2025年1月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行长 徐海卫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海盐农商行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文件精神，主动把握机遇，充分发挥优势，坚持“扎根本土 深耕服务 扶助小微”的战略定位，坚守服务“三农”宗旨，积极融入新一轮经济金融发展，勇当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主力军，全力践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时代使命。现将 2024 年度本行支农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支农工作成效

存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367.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83 亿元，增速 9.81%，完成 2023 年印发的《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中当年目标的 104.97%。各项存款日均余额 352.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32 亿元，增速 8.73%。

贷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273.61 亿元，较年初新增 2.90 亿元，增速 1.07%，完成《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当年目标的 90.30%，其中涉农贷款 248.70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0.90%，完成《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 95.94%。各项贷款日均余额 277.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7 亿元，增速 5.20%；截至

12月末，我行个贷余额 69.10 亿元（不含信用卡、随心花），较年初减少 7.39 亿元，降幅 9.66%；个人贷款日均余额 73.72 亿元，较年初减少 2.29 亿元，降幅 3.01%，个人贷款覆盖面 27.44%，较年初下降 0.56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 213.6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8.09%，较年初增加 1.12 亿元，增速 0.53%。普惠领域贷款余额 128.4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6.95%，完成年度经营目标（45%）的 104.33%，较年初减少 0.59 亿元，增速-0.46%。

风险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3.43 亿元，较年初上升 1.0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年初上升 0.37 个百分点。

二、支农工作采取的措施

（一）坚持全局谋划，统筹推进支农支小工作

我行坚守“扎根本土 深耕三农 扶助小微”的核心定位，坚持专注主业，服务“三农”和小微主体，以行动践行使命，将服务前置，不断深化在支农支小普惠金融领域的耕耘。一是积极推进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扩大信用建档覆盖面。通过构建客户经理与村级干部的协同机制，提升农村信用档案的质量与实用性。截至 12 月末，我行共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 1575 户，已授信主体 333 户，授信余额 3.38 亿元。完成 68571 户农户的信用评定工作，占比 90.40%，基本实现县内普惠金融服务的有效覆盖。二是强化信用评定成果转化。基于“整村授信或全镇授信”的坚实基础，我行打造特色惠农金融产品，精准赋能，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12 月末，我行授信农户中实现 17325

户用信，贷款余额 29.67 亿元，其中低收农户有 53 户，贷款余额 600.67 万元。三是农村金融服务专员队伍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千人计划”工作。我行积极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制定了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工作方案，并形成总行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业务骨干加支行业务骨干的农村金融服务专员队伍，共同推进“新农人”培育，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形成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截至 12 月末，新农人贷款授信余额 1.59 亿元，授信户数 260 户，用信户数 125 户，贷款余额 1.03 亿元。四是持续深化普惠走访活动。探索建立“标准为本、体验为先、数据驱动”的“数智赋能”标准化服务模式，并启动“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活动。围绕营销前、中、后三个环节，从筛名单、组团服、留痕迹、紧联系、建台账、估成效六个方面开展标准化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12 月末，已走访企业 17403 户，总走访率 63.71%；走访个人客户 52670 户，线下走访率为 59.46%。五是着力完善农村理财市场，引导农民科学理财。我行结合农村实际情况，针对农民理财需求，推出多款专项理财产品，逐步搭建起符合农民实际需求的理财产品体系。截至 12 月末，我行代销理财产品存续 146 只，其中，封闭式产品 128 只，开放式产品 18 只，存续金额 84767.11 万元，较年初新增 47520.82 万元。其中，封闭式产品净值 69810.69 万元，开放式产品存续金额 14956.42 万元。

（二）强化普惠金融，助推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1. 信贷供给与服务双轮驱动。一是落实小微信贷投放计划，提升服务质效。发挥农商银行成体系、全方位服务优势，加大小

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严格落实“两增两控”和“大额贷款 1+N”的总体目标。二是深化推进“金融滴灌”工程，助力小微园区发展。持续推进小微园区“伙伴银行”机制，充分发挥农商银行“小而灵”的优势，为入园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融资”向“融智”提升，切实助力小微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截止 12 月末，支持 20 个小微园区入园企业 205 户，贷款金额 10.53 亿元。三是提低扩中，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作为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试点县，我行主动对接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金融”双向助力，推出“共富系列”贷款产品，推动扩中家庭实现增收致富，跨入中等收入家庭门槛。截至 12 月末，建档走访 5819 户，授信户数 4755 户，授信金额 10.16 亿元。四是推广线上金融服务，打造拳头产品。依托“小微易贷”“小微速贷”着力推广税银贷、小微专项信用贷款、科技信用贷款、红色信用贷等产品，全力打造对公信用类、循环类线上融资拳头产品，让客户体验一次授信、多次使用、随借随还的零接触式线上金融服务。截止 12 月末，我行通过线上融资渠道发放贷款 326 户，贷款金额 2.52 亿元。财资宝已签约 387 户。五是体系赋能，完善创业共富金融机制。我行联合海盐县人社局创新升级创业贷款 3.0 版——“智创贷”，发布《海盐县创业创新增值化服务十策》，支持更多返乡创业者、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活动。截至 12 月末，三个基地入驻企业和个人 230 户，我行已实现走访对接全覆盖，提供咨询答疑 108 户，发放贷款 24 户，贷款余额 2389 万元。六是创新推出“技能共富贷”。联合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推出“技能共富贷”产品，于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进行海盐县首批技能人才队伍授信仪式，并为县

内首批技能人才队伍授信 1 亿元，为海盐县技能人才提供专属信贷支持，以金融服务助力“三支队伍”建设。截至 12 月末，技能共富贷预授信覆盖率 45.36%，预授信金额 29.97 亿元，用信客户数 3553 户，贷款金额 4.01 亿元。

2.加码科技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强化头部企业信贷支持，深化推进“筑巢育鹰”专项行动，运用“小巨人贷”“工匠贷”等特色产品，加码“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信贷倾斜与利率优惠。截止 12 月末，服务“专精特新”企业 140 户，占海盐客群总数的 72.92%，涉及贷款金额 13.18 亿元，支持规上企业 376 户，贷款余额 54.62 亿元。二是深化科创金融改革。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深化与我县发改局、光伏企业战略合作，加大“绿源贷”“科技专项信用贷款”等信贷产品推广力度。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科研投入、企业资质、税务、环保等指标、数据运用，推广知识产品质押贴息贷款产品——“知产贷”，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广支持科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信贷产品——“科创绿税贷”。截止 12 月末，科技专项信用贷款 46 户，贷款金额 11697.5 万元，“绿源贷”858 户，贷款金额 10615.91 万元，“知产贷”10 户，贷款金额 4805 万元，“科创绿 E 贷”4 户，506 万元。三是深化银担合作模式。以提高农担业务普惠性，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以及有效解决小微金融融资难为目标，持续加强与省农担、地方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努力构建更加完善、可靠的“金融+担保”服务体系。截至 12 月末，我行政策性担保公司（省担、省农担、嘉兴融资担保）担保贷款余额 9.09 亿元，民营担保公司（百商担保）担保贷

款余额 1.38 亿元。

3.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一是推出稳岗促产“十二条暖心举措”，坚决扛起“小微金融首选银行”的责任担当，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心剂”。二是畅通办贷绿色通道，简化办贷流程，加快授用信审批效率，贯彻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主动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缓解客户转贷压力。截至 12 月末，我行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企业客户 1675 户，贷款余额 90.99 亿元。三是加大小微企业“无贷户”信贷投放，做实增户拓面工作，助力县域小微主体培育。截止 12 月末，我行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系统首贷）129 户，其中征信首贷户 129 户。

（三）加快服务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稳步前行

1.完善产品体系，培育村域经济发展动能。我行积极落实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计划，大力推广“农财通”“强村惠农”“富村贷”等支农产品，以政府统筹、薄弱村抱团和农商行金融服务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增强农村自我“造血”能力，助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样板。

2.联动工商联建立金融服务驿站。2024 年 3 月，在海盐县工商联（总商会）十二届四次执委会上，联合海盐县工商联携手建立金融惠企服务驿站，并举行揭牌签约仪式。海盐农商银行作为各镇（街道）商会提供三年共 100 亿元授信额度，推进金融惠企走深走实。

3.激活金融市场，积极完善信贷产品体系。为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相关工作，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关

于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相关要求，我行联合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该项工作开展首次推进会，深入研讨业务推进策略，并创新推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产品“农富通”，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党群创业金融服务再升级。联合县委组织部助力党群创业，持续深化“党群创业扶助一体化项目”，为党群创业共富工程提供及时、全面的金融服务，逐步为全县党群创业共富工程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打造金融支持党群创业共富工程海盐样板，深入推进党建引领打造共富工程，全面助力海盐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典范城市。

5.创新赋能，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下沉。一是我行与县医保局持续深化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医保经办业务“下沉办”“就近办”，全面打造便捷高效的“幸福医保”医银一体化服务体系。科学布局，畅通“县、镇、村”医保服务“就近办”。已建成旗舰型、标准型、简约型、便捷型和融合型 5 大类 45 个“幸福医保”服务站，基本实现医保业务“10 分钟服务圈”。二是我行与县民政局共同携手当地社区、商家，发起“爱心食堂”项目，为乡镇街道老年居民提供安全、营养餐饮，整合银行金融服务，构建温馨便捷养老场景。截至 12 月末，我行已与 5 家社区食堂达成合作，提供 5 台台式和 15 台手持设备，已激活爱心卡 2.9 万张。三是精准对接民生，科技赋能生活。发挥网点广、覆盖深的自身优势，与社保局、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全力推进农村地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融入居民生活的服务工作。通过多渠道宣传、专项客群精准对接和

专用换发机具配置，我们确保民生服务无缝覆盖。截至 12 月末，社保卡发卡总量 43.74 万张，激活卡卡均余额 5029 元，较年初增加 902 元。

三、2025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

（一）聚焦服务大局，助力共同富裕先行

一是加码信贷支持。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交通物流、普惠养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积极参与金融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促进消费活力提升、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深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专项行动。**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求，深化小微企业“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有效做好信贷投放，稳定信贷增长，为加快经济企稳回升、促进稳进提质提供坚实保障。强化省金综平台、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系统等推广运用，增强对小微企业的多维客户画像、挖掘营销潜力、主动风险预警等综合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三是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建设。**支持“千万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主办银行作用，加大“三农”金融服务力度，助力农合联“三位一体”改革，推动农业供应链金融创新应用，为农业产业主体提供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跟进全省“未来乡村”建设，以专项信贷资金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资金支持，稳固浙农经管应用，赋能“阳光村务”建设。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龙虾节、南北湖文化旅游节等地方特色活动。

（二）丰富零售场景，推广“一站式”金融服务

一是构建商户服务生态，业务模式丰富化。结合地域特色，适时推出商户丰收联盟合作模式，加强商户服务产品创新，线上线下联动，配套商户让利、银行引流，提供优惠支付方案，提升消费体验，全面提升商户数量、流量和质量，丰富商户场景。二是社区治理深度融合。加速“社区云”与社区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开创“社区+金融”服务新模式。深化与物业公司的战略合作，针对小区居民的线上智能物业管理需求，嵌入社区金融服务，实现丰收互联等零售产品在社区场景的全方位覆盖，优化获客流程，降低成本。三是大型商超赋能计划。针对县域内大型零售商店及商场，对接零售收银系统，增强与商场的紧密联系，通过消费抵用券、即时减免等优惠措施，激发客户使用我行借记卡、信用卡及手机银行的积极性，刺激消费，提升县域商圈活力。四是加强对信用卡客群场景运营。以“促进消费、活跃用户、流失挽回”为目标，结合省行相关活动开展品牌运营活动，结合行内“积分兑换”信用卡权益活动，与网红店、酒店、水果店等商家合作，通过统一性、持久性的活动切实促消费。

（三）围绕多元共享，共同构筑未来善治乡村

一是共创富裕新图景。致力于以点带面，打造共同富裕的示范样板。围绕“齐心协力，共绘富裕与振兴”主题，携手县委组织部，深化“党群创业一体化”合作，铸就金色品牌。同时，运用普惠金融的力量，推动村级经济繁荣、美丽乡村建设、农民收入增长以及农业产业链的高速拓展，共同描绘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壮丽画卷。二是深化客户分层管理。持续完善客户标签体系，根

据资产规模、风险偏好、投资需求等情况，对客户进行分层分类，改“一刀切”的粗放型管理为“对症下药”的集约型管理，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提供符合实际的产品和服务。三是**数智引领，普惠深耕**。汲取“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活动的宝贵经验，基于精准营销目标，充分利用我行网点广泛覆盖、人员众多的传统优势，建立常态化的走访服务机制，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构建走访考核与激励体系。通过完善客户信息数据库，持续跟踪服务辖内企业，深化对客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与获得感。

以上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阅。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表内外授信净额 20,259.1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26%，其中最大单户关联方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0.69%；最大一户关联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2.10%，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客户号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授信净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613052715	关联法人	2645.00	0.69
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7N74MK30	关联法人	1000.00	0.26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00745063815H	关联法人	871.10	0.23
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582656826T	关联法人	2000.00	0.52
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	91330424MA2JG2YB75	关联法人	2511.25	0.65
海盐秋汇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24MA7B8C1J82	关联法人	500.00	0.13
海盐赛日光电有限公司	913304243298691662	关联法人	532.96	0.14
嘉兴艾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2D012J31	关联法人	2550.00	0.66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N2330424329890221R	关联法人	200.00	0.05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3775689X7	关联法人	200.00	0.05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12598899E	关联法人	1000.00	0.26

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0706731983	关联法人	180.00	0.05
浙江和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4MACH6A012Q	关联法人	1000.00	0.26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91330424MA2BA2X94K	关联法人	1000.00	0.26
海盐云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24MACHU1F73Q	关联法人	1000.00	0.26
海盐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CFNTNU9G	关联法人	1000.00	0.26
关联自然人	/	自然人关联方	2068.83	0.54
合计			20259.14	5.26

（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 20,641.65 万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客户号	业务品种	交易金额 (万元)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N2330424329890221R	非活期存款	914.39
海盐秦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424MA2CXXWH4Y	非活期存款	150.00
海盐县秦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24MA7DK2H71X	非活期存款	305.49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3775689X7	非活期存款	111.06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0442467XK	非活期存款	6,600.00
关联自然人	/	非活期存款	12,560.70
合计			20,641.65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

开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严格执行“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持续加强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审查管理，由总行条线管理部门对预计额度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业务事务对应的审批部门进行预审查，增强预计额度合理性，并严格关联交易审批，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三是根据最新监管精神，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加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效，督促管理层增设了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跨部门人员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和发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职责，落实专岗专责，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四是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系统，根据监管关联交易数据报送要求和我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的优化完善，进一步发挥系统的支撑作用。

（三）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2,64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69%（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8,094.2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10%（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11,87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8%（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余额为 20,259.14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26%（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上述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本专项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利，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振华先生、陈惠烈先生、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为独立董事。4 位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夏丹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夏丹平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因此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2024 年 2 月 27 日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的朱永根先生和沈军先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对 3 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葛振华先生、陈惠烈先生、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和夏丹平先生分别为法律、经济、财会、审计等方面专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基本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

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葛振华，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10月开始从事律师职业。现任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是嘉兴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事务委员会委员、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共嘉兴市南湖区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特邀监督员，南湖区信访工作专家组成员，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惠烈，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浙江东阳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祥正电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明敏，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甘肃天水人，全日制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助理工程师、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萍萍，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全日制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欣源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丹平，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学历全日制本科，会计学专业。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税务顾问、海盐鑫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嘉兴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从事企业税务顾问、企业会计审计业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8 项，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资本管理规划、选举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等重要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 6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议案 76 项，内容涵盖重大关联交易、机构规划、总审计师评价、股东行为评估、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薪酬方案、反洗钱、环境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呆账核销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数据治理、风险偏好、恢复处置计划、大额贷款管理、股权交易、科创金融、监管意见整改、利益冲突管理、小微企业服务、股权托管、资产处置等，在战略引领、资本补充、风险管控、激励约束等核心职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35 次，累计审议议案 98 项。在各类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均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审议

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名选举董事、董事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议题，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服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葛振华	8/8			5/5	2/3			8/8
周萍萍	8/8			5/5		5/5	5/5	
陈惠烈	8/8					5/5	5/5	8/8
叶明敏	8/8		2/2			5/5		8/8
夏丹平	5/3					5/5	1/1	

注：①主任委员用“*”表示；
 ②表格中比例指“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③夏丹平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列席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以现场出席、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葛振华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周萍萍女士亲自出席率 100%，陈惠烈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叶明敏女士亲自出席率 100%，夏丹平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5 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会上详细听取工作汇报，积极探讨重要事项，从宏观战略、行业动态、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等角度出发，依据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专业建议。

2. 参加活动与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行内调研，大量阅读有关治理文件和听取管理层报告，参加了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报告公司业务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支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具备科学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规范的利润分配实施机制。报告期内，经认真审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农村银行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的总股本 535,755,522 股为基数，股金分红率 12%(含税)，其中按 10%现金分红，按 2%配送红股。

（二）选举董事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夏丹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发表独立意见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为候选人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开展深入沟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4 年度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每季度审议确认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备案报告，并要求遵循市场化定价和公允性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确认公司向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浙江和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体提供的授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与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共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没有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独立董事认可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认为能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同意配送红股转增资本并相应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并获得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核准。该次章程修正案仅涉及章程中注册资本变动，独立董事认为该次修订对股东权益没有任何影响。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总结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情况，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报告相关结论。

（八）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薪酬管理，审议批准了薪酬管理办法、薪档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修订案，以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独立董事认为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的激励政策需要，薪酬体系和实施标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

于公司经营稳健运行。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强化对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围绕年度审计、会计政策等事项与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定期报告，按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临时事项，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24 年度公司及大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十一）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董事会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定期听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报道及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保障。2024 年，公司举办了中小股东见面会，传达监管精神和本行业务经营情况，沟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争取中小股东理解与支持。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做好法人股东上市相关服务工作，在门户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

专页，为法院拍卖公司股权提供入股资质说明文件等，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市场充分解读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4 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还提出了如下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一是**建议管理层平时要加强合规管理，从源头上治理，从机制上完善，内部问责程序要常态化进行，要以案促学，培养形成“严管就是厚爱”的管理文化，使每个职员都主动学习规章制度，防止因不当操作形成一系列风险问题，维护金融机构经营的稳健性。**二是**建议管理层要对经营定位进行纠偏，坚决控好大额贷款的规模占比，坚持向零售业务转型的导向，坚持从结构上调优调高零售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比重，要体现很强的竞争力和战略耐心，做出特色，做强优势，打造精品，实现与其他银行的错位竞争。**三是**建议管理层周密安排，资产端、负债端都要精打细算，开源节流，着眼扩大中收，规模上要树立信心，保市场保规模，同时保合理利润水平。**四是**建议管理层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要开展集中性的风险排查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注重打提前量，摸排深入，评估细致，预案做在前，真实拿出“一户一策”来。要了解银行自身对各类风险的承受能力，评估自身对风险暴露的驾驭能力，测试自身对风险资产的管理能力，进而调整总体的业务策略。要下功夫落实 2024 年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当前经济金融总体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内，要加强对全面风险的信息披露，加

强股东交流和争取理解支持。**五是**建议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意见整改措施的整改进度和整改的质量，要特别关注整改有没有形成长效机制，会不会屡查屡犯，有没有从技术措施上阻断违规问题的重复发生。要对监管意见抱持欢迎的态度和担责尽职的决心，压实各治理主体、各条线岗位的责任。**六是**建议管理层首先要向内要效益，向更科学、更严谨的管理，更扎实、更有效的内控要效益。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激发团队活力。要与海盐的经济社会同频共振，加强融合联建，打好内外基础，千方百计守住支农支小的阵地。**七是**建议管理层要进一步加强编纂风险偏好陈述书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研究，使陈述书更符合银行的发展战略和当前的经营现实，要加强风险政策研究型人才培养，把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落地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的范畴，也建议监事会加强监督评估，及时出具建议建议书进行纠偏指导。**八是**建议管理层要加快资本精细化管理，通盘考虑不同资产类型与资本消耗水平的关系，合理、节约利用资本。要加强信贷有效投放和利率管理，同时要加强存款业务的精细化营销，稳住存款市场份额，做优负债端结构，扩大中收业务，并审慎考虑2024年度收益留存，持续做好内源性资本补充的文章。**九是**建议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策略，同时注重风险管理。债券投资要遵从董事会的风险偏好管理，确保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要避免地区集中度过高问题，同时要强化投后管理，完善投后管理体系，要抓紧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我们5位独立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

《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勤勉、专业、高效地开展工作，积极强化与各治理主体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持续加强学习，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振华、陈惠烈、叶明敏、周萍萍、夏丹平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 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以及监事会自我评价的有关报告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请审阅。

- 附件：
1.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报告
 2.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
 3.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自评报告
 4.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5.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6.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附件 1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内容

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完善股权结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能力和决策领导作用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及董事会成员参会情况。

二、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强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认真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科学决策牵引职能，促进各治理主体履职尽责，本行公司治理、股东股权管理总体水平继续走在全市农商银行系统前列。

（一）聚焦战略引领主线，发挥决策牵引能力

高度重视战略制定。董事会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审议通过了科创金融规划、绿色金融规划、资本管理规划、大额贷款管控规划和年度机构规划等重大战略规划事项。强化战略规划宣贯督导，督促管理层围绕“五篇大文章”积极深入基层调研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情况。**大力推进战略实施。**积极将各项监管政策要求落实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支持管理层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定期听取报告掌握全行战略规划、重点工作进展情

况。**持续健全战略督导。**加强资本规划、机构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层时刻守牢稳健经营定力。

（二）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治理主体履职水平

有力促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求，优化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流程，组织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持治理机制良好运转。**董事会合理做好会议组织安排，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全年出勤率100%，有力保障公司治理运作规范、高效。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薪酬方案、董事高管选聘、重大关联交易、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恢复处置计划、风险偏好管理、大额贷款管理、股权交易、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办法等重要事项做出审慎决策。督促经营层研究落实决议，保证决策效率与执行效果的有机统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1次，形成决议8项；召开董事会10次，形成决议76项。**积极提升董事履职水平。**合理安排董事调研、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强化履职评价和考核要求，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积极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报告工作。**充分发挥专委会议事作用。**各专委会就科创金融、资本规划、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听取专题报告。报告期内，召开专委会35次，形成决议98项，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三）立足风险防控核心，全力化解经济周期影响

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强化。董事会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科学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要求经营层从严执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全面做实风险排查，开展2024年度风险贷款专项清收活

动以及“两加快 两提升”攻坚行动，成立专职不良清收队伍，推进不良积案化解，报告期内处置不良贷款达5.91亿元。**审计工作效能持续提高。**董事会定期审议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报告，盯紧监管检查、专项审计、监管会谈和内部巡查中暴露的问题，深挖问题多发环节和潜在风险漏洞。**内控合规管理持续提振。**深化开展“合规宣贯年”活动，开展“合规大讲堂”“法律法规大讲堂”等活动9次，覆盖1,370余人次。强化违规问责和整改，优化违规行为管理办法及违规行为整改制度，报告期内开展问责3次，处罚人员185人次，违规记分857分，核减绩效薪酬40.33万元，对11名干部员工给予行政处分。**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推进。**组织开展降本增效挖潜增效行动，深化精细化绩效考核引导和降本增效经验萃取机制应用。年末成本收入比33.82%，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促进股权保值增值

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全年共披露年报、季报、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定期报告7个，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3个，做好重大关联交易披露3次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4次，披露资本充足相关报告4次，各次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深化投资者互动成效。**组织召开首次中小股东见面会，传达监管精神，介绍本行发展状况，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加强对新入股股东的穿透审查，从严筛查和防止监管禁入类股东参股。加强对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的资质持续监测评估，定期开展全量法人股东穿透式管理监测，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股权托管办法》，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五）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本领

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持续优化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服务质效。**聚焦科创动能**，成立全县银行业首个科创金融事业部，创新实施科技金融专营“三定”模式，对科技型企业实施名单制服务，到12月末，信贷支持科技型企业511户、59.68亿元，占全县科技型企业的45.14%，其中“专精特新”企业82户、13.18亿元。**践行“双碳”战略**，制定实施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低碳转型等的支持力度，全年累计投放绿色贷款达72.38亿元。**深耕普惠金融**，开展专项利率优惠活动，减免利息0.80亿元。依托“农业青年伙伴计划”“创业担保贷款”，精准扶持农创客、新型农业主体等发展壮大。创新推出“技能共富贷”“共富经营贷”“共富助学贷”等5种共富系列贷款。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以及原产地证便利化服务。**提升服务温度**，与县医保局共同制定医银合作“1+5”标准化服务体系，建成“五型”幸福医保驿站45个，年内代办各类养老政务服务824笔。**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完善消保工作体系架构和制度机制，深化推广本行首创的消保“磨盘工作法”，积极推动反诈宣传、金融知识普及等活动，做好金融知识的传播者、推广者。

三、评价结果

根据董事会2024年度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建设推进情况，结合董事会成员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对董事会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附件 2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 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内容

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遵纪守法情况、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经营业绩。

二、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量稳中有进。到 2024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367.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83 亿元，增速 9.81%；各项贷款余额 273.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0 亿元，增速 1.07%，国际业务结算量 1.62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1.71 亿元，成本收入比 33.82%，控制在 38%以内。不良贷款率 1.26%，控制在 1.3%以内。全年安全经营无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存贷总量、市场份额、小微企业贷款总量均居全县银行业首位。2024 年，本行连续第四年获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获 2023 年度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称号；2024 年 2 月，县委书记王碎社、县长顾秋莉的批示肯定我行助力共同富裕、服务乡村振兴、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和助力县域数字化改革等亮点工作。

（二）抓牢抓实市场基础，深耕三大优势。一是坚守主责主

业，巩固市场地位先发优势。到12月末，走访企业客户2.72万户，走访个人客户5.27万户，有效个人KYC客户达1.26万户，对公贷款覆盖率和个人贷款覆盖率均居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前列，三代社保卡户均存款余额5134.05元，较年初增加695.04元。二是聚焦网点转型，提升综合服务口碑优势，全年新增智能柜员机1台、现金附柜5台、数智低柜1台，优化人工柜台7个，智能柜员机网点覆盖率达96.77%。三是深塑企业形象，彰显农商独特品牌优势，擦亮“智悦”品牌，提升品牌认可度。

（三）持续擦亮农商特色，打造“三个银行”。一是擦亮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特色。完成“浙里基财智控应用”“一键直达”补助发放功能落地应用和“浙农财管”上线，助推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创新推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产品“农富通”，精准扶持农创客、新型农业主体等发展壮大。二是擦亮民营小微伙伴银行特色。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金融服务，到12月末，累计发放入园企业贷款10.53亿元。深化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成立80人的专业走访团队，累计发放相关贷款895户、金额40.61亿元。三是擦亮普惠金融主力银行特色。大力开展“助力共富年”行动，创新推出“技能共富贷”专项贷款，到12月末，为全县三分之一的“共富工坊”提供低息纯信用贷款5532.52万元。开展“贷动未来 利享不停”专项利率优惠活动，减免利息0.80亿元。完善创业共富金融机制，联合县人社局创新升级“智创贷”，发布《海盐县创业创新增值化服务十策》。

（四）奋力拓展发展空间，做好“五篇大文章”。一是深化发

展科技金融，创新实施科技金融专营“三定”模式，到12月末，信贷支持科技型企业511户、59.68亿元，占全县科技型企业的45.14%。二是健全绿色金融架构，制定实施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到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41.22亿元，比年初增加3.66个百分点。三是提升普惠金融质效，助力扩中减支增收，年内完成扩中家庭建档走访2596户，授信户数4755户，授信金额10.16亿元。四是做优养老金融服务，与县医保局共同制定医银合作“1+5”标准化服务体系，创新推出养老存款专项产品。五是大胆探索数字金融，实现监管报表自动化，建设走访轨迹管理平台，赋能管理效率跃升。

(五) 加强风险合规防控，夯实“三道”防线。一是攻坚不良清收，年内处置不良贷款5.91亿元，2023年末存量大额不良贷款全部处置完毕。二是深耕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宣贯年”活动，强化违规问责和整改，年内共开展问责3次，处罚人员185人次，违规记分857分，扣减绩效薪酬40.33万元，给予7名干部员工行政处分。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动态监测员工异常行为，年内审计发现各类违规问题184个，完成整改155个。

(六) 深入推进改革攻坚，优化管理结构。优化资产结构，多元投资促收益稳增，实现各项资金业务收入4.69亿元，同比增加1.13亿元，增幅31.9%。优化财务管理，补齐降本增效短板，存款付息率2.15%，较年初下降15个BP；提升贷款议价能力，平均每笔“巧算妙定”上报利率高于全行平均利率94个BP。深化运营管理，提升中台支撑力，做实反诈工作，累计堵截电信诈骗案件17起，为群众避免经济损失126.28万元。推进“三支队伍”

建设，持续推进“双选双聘”和干部交流工作，稳步推进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素养员工队伍建设，人才驱动赋发展活力。

三、存在不足

（一）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存在短板。当前我行不良贷款呈现额率双升态势，信贷风险防控压力增大，反映出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不完善，未有效平衡业务拓展与风险防控。监督检查频率和力度不足，缺少高效便捷的数字风控工具、系统，导致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较低。不良处置手段单一，严重影响资产回收率。

（二）员工合规管理还需加强。员工队伍合规制度学习教育不深入、不到位，合规文化未入脑入心。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还存在盲区，缺少穿透式监管手段，动态风险捕捉能力不足。联防联控作用发挥还有不足，内部数据壁垒导致员工风险行为画像不完善，屡查屡犯、主观违规员工惩处力度还不够大。

四、评价结果

本行高级管理层能遵循本行章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点环节质效，结合省行系统 2024 年度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及嘉兴农商银行系统“一人一表”考核、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评价结果，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五、工作建议

（一）统筹推进“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码重点领域、重要产业、重大项目信贷支持，对科技型企业、新能源行业、养老产业和普惠小微企业等加强走访营销，构建更加多元

化的产品服务体系。强化与政府部门在产业培育过程中的信息共享、服务共推，实现有效需求及时精准满足。

（二）重塑信贷文化，提升风险合规管控水平。踏实践行“做小做散”风控理念，全面梳理内控合规管理中的短板，坚持建章立制与强化执行两手抓，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营造主动合规文化氛围。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风险防控，开发运用风险合规监督系统提升风控精度。持续做好不良清收工作，加大清非增效考核力度，完善不良贷款分层分类管理机制。

（三）坚持严管厚爱，加强员工队伍遵纪守法教育监督。健全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培训与宣传相结合的廉洁合规文化培育机制，完善员工风险行为筛查模型，做细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分析，梳理廉洁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加强预警信息跟踪检查监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自上而下形成遵规守矩良好风貌。

附件 3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自评报告

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尽职履责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

一、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架构符合《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和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等 33 决议。听取审阅本行在经营情况、外部审计报告、监管通报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80 项工作汇报，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3 项。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现场监督董事参与决策的全过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始终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海盐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大额贷款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监督评价意见》、《2023-2025 年中期战

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监督评价报告》等 31 项议案。

二、履职具体情况评价

2024 年，本行监事会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全行转型发展中心工作，强化党纪监联动和资源整合，着力提高监督效能，为助推本行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筑牢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根基，推动重要决策落地

监事会强化与行党委、纪委的联动，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突出党的建设与风险监督相融合。一是**打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共同体**。深化运用“八责工作法”健全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明确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二是**监督完善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完善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完善党委会议议案提交流程，加强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监督；对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职责权限、成员结构进行梳理优化，确保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原则落到实处，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三是以**“清单点题”做好政治监督答卷**。聚焦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政绩观偏离偏差、背离高质量发展问题开展小切口监督，明确政治监督六项主要任务，分析预警存在的问题，确保重要决策部署一贯到底、落地见效。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对照“五张责任清单”发现五方面问题，提出 6 条党的建设整改建议。

（二）打造精准有效大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与纪检、合规、审计等防线的监督力量整合，提升监

督管理穿透力，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一是**推进监督会商机制取得实效**。按季召开监督会商联席会议，推动开展排查 52 项，推动问题整改 28 个，推动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 26 项。探索数字化监督模式。监纪审联动开展员工风险行为画像数字化监督项目，及时发现并纠正异常行为，优化审计整改流程，建立审计整改销号台账。二是**推进“强合规、控风险、促发展”专项行动**。协同业务、合规等部门对“开门红”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全程监督，推动开展信贷业务大检查，开展开门红工作推进、惠普大走访落实情况现场督导和抽查 50 余次，监督发现存在六方面共 15 个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整改。三是**筑牢依法治行理念**。监督做好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整改，制发《落实监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监督意见书》，提出三条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计划落实。四是**用活用好监督提醒载体**。依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对战略规划执行、大额贷款管理、反洗钱管理、绩效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发行公司债券、财务预决算执行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逐项出具监督报告，共指出 15 方面的问题，提出 15 条改进建议。

（三）做实做细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助力治理水平提升

一是**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定期交换对重大决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队伍建设等信息和意见；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会议、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监事会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二是**客观公正开展履职评价**。完善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建设，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三是加强自身建设。**聚焦公司治理知识、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法律法规、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金融专业知识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学习，增强分析判断能力和履职能力。

三、评价结果

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评价自评结果为：称职。

附件 4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各位董事 2024 年度尽职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各位董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从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严格执行本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未发现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本行共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 1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35 次，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8.45%。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规定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会议，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财务以及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报告，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全面把握金监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并依托各自特长和从业经验，对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并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有效推动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

二、具体情况

1. 郑忠月，本行董事长，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2. 徐海卫，执行董事，本行行长，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3. 戴纪中，执行董事，本行副行长，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4. 戴美卯，执行董事，本行副行长，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5. 叶明敏，独立董事，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6 个工作日，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6. 陈惠烈，独立董事，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经验。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8 个工作日，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7. 周萍萍，独立董事，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经验。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6 个工作日，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8. 葛振华，独立董事，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副主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经验。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5 个工作日，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9. 夏丹平，独立董事，海盐鑫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职未满 6 个月不予评价。

10. 汪建林，股权董事，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企业运营状良好。2024 年

在本行工作时间 24 个工作日，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11. 曹坚强，股权董事，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企业运营状良好。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18 个工作日，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12. 宋云海，股权董事，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企业运营状良好。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18 个工作日，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13. 沈金华，股权董事，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企业运营状良好。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0 个工作日，出席 9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14. 张丽琴，股权董事，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企业运营状良好。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5 个工作日，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15. 严亨特，职工董事，本行办公室主任，出席 8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80%，评价为称职。

三、存在不足

独立董事和股权董事履职能力还有提升空间，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信息共享、沟通协调还不充分，高质量履职水平还需提升。董事对监管法规、银行制度掌握程度还存在不足，发挥“外部智

囊”的管理和专业经验作用有限。

四、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战略决策水平。组织开展公司治理能力的学习培训，提升董事战略水平，更好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坚持防风险和稳增长两相结合，引领企业朝着科学的战略方向发展。

（二）畅通董事与经营层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在董监高沟通会和专业委员会讨论中，董事彼此加强倾听与分析，进行更多的咨询和更充分的论证，避免决策失误，降低决策风险，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附件 5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海盐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拥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始终保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责任明确、团结一致、奋发进取。2024 年，我行连续第四年获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荣获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评选的县域农商银行发展成长示范行称号，收获 2023 年度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称号。2024 年 2 月，县委书记王碎社、县长顾秋莉的批示肯定我行助力共同富裕、服务乡村振兴、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和助力县域数字化改革等亮点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一）行长徐海卫履职评价

2024 年，积极开展“一三三六”工作活动，努力攻坚克难、奋勇争先，以良好的姿态和坚定的决心抓好各项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1. 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加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素养放在重要位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上同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

2. 聚焦普惠金融，打造海盐人自己的银行。一是用好一张卡，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聚焦老人金融服务需求，积极推出中老年客群专属存款产品，到12月末，服务养老金代发客户10.65万户，较年初新增0.26万户，月均代发金额1.95亿元，社保卡卡均余额5134.05元，居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前列。二是与县医保局合作制定标准化医银合作“1+5”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城乡的幸福医保驿站服务网络，实现30项医保服务事项一站办、就近办。三是支农一网兜，全面盘活乡村数据“资产”。到12月末，共发放农户贷款2.13万户、68.31亿元。四是走访一键达，“数智赋能”画好普惠地图。全面启动“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活动，到12月末，实现对公客户、零售客户走访全覆盖。五是共富一手抓，多维度助力共同富裕。全面实施“助共富 促发展”个人贷款专项优惠利率活动，到12月末，通过利率优惠券活动获客6022户，减免利息566万元。

3. 坚持刀刃向内，深化推动改革攻坚创新深化。一是深化考核考评体系改革。持续优化薪酬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全行“定岗定责定编”管理。二是推动运营模式变革。一体推进总部和网点运营模式转型，建成大集中运营，实现综合集中作业应用率达91.48%。到12月末，智柜网点覆盖率96.77%。三是推动财务精细化管理升级。持续优化负债结构，突出负债主动管理，完成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前置穿透，到12月末，存款付息率2.15%，同比下降了15BP。四是提升合规经营质效，已实现辖内13家支

行（总行营业部）的信贷业务上收集中作业中心处理。

4. 夯实内控基础，落实“管经营必须要管风险”。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画好合规红线，守住风险底线，下好风险防控“先手棋”。一是积极推进不良积案化解和已核销贷款清收，到12月末，共处置不良贷款5.91亿元，累计收回核销贷款本息5568.82万元。二是聚焦员工行为、信贷领域高发问题开展全方位自查自纠，年内开展问责3次。三开展“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薄弱环节的风险联动预判，打造风险合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四是以“强合规、控风险、促发展”专项行动为指引，切实抓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组织开展“合规大讲堂”系列活动，搭建行内合规分享平台，深化合规文化宣贯。

5. 重视“人”的因素，高质量建设海盐农商铁军。一是推动“能上能下”常态化。年内落聘中层干部6名，提拔中层干部9名，落聘客户经理11名，进一步增强干部员工奋斗的紧迫感和积极性。二是畅通干部员工交流渠道。年内中层岗位轮岗交流8人，其中正职岗位交流5人，副职岗位交流3人。三是积极推进储备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共4名干部员工借调省行、嘉兴管理部，14名青年员工借调总行部室进行交流学习。

（二）副行长戴纪中履职评价

2024度，紧紧围绕全年工作重点，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科技赋能和降本增效。

1. 深化政银企合作，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推广运用“浙

里基财智控应用”，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浙农财管”平台上线，进一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金融服务质效。联动县工商联为各镇（街道）商会提供三年共100亿元授信额度，推进金融惠企走深走实。推进原产地证便利化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外贸办理进出口业务便利化水平。联合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推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产品“农富通”，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力。

2. 践行普惠理念，夯实业务根基。探索建立“标准为本、体验为先、数据驱动”的“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模式，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质效。推出稳岗促产“十二条暖心举措”，为企业发展注力“强心剂”。简化办贷流程，加大信贷投放。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主动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缓解客户转贷压力。针对存贷比高和存款增长乏力的实际情况，多维度开展客户分层维护，稳步提升对公存款增量。持续推进小微园区“伙伴银行”机制，为入园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3. 做实科创金融，助推科技企业发展。完善战略委员会履行科创金融领导决策职能，设立科创金融专营团队，重点培育“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制定科创金融专项考核。着力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问题。

4. 拓宽国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外贸企业名单制管理，建立“分层维护”服务机制，实行“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结对走访，努力构建多元融合服务外贸企业。创新打造“专题研究、专班推进、专群交流、专人统筹”的“四专”服务长效机制。

5. 做强金市业务，提升营收水平。调整资产结构，加大国债、

地方政府债等免税资产投资。严格落实同业交易对手反洗钱工作，完善反洗钱相关制度，建立交易对手反洗钱管理台账。

6. 科技赋能，助推行社高质量发展。优化信贷档案管理系统，搭建客户网格化管理系统，搭建信贷合规管理系统，对接省行实时数据，展示关键业务指标预警提醒。提升系统安全性，提高运维质效。

7. 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规范放贷流程，推动放款中心上收。组织开展票据业务检查，有效防范票据业务风险。联动多部门开展业务专项检查，推动大信贷平台流水分析系统落地，提高风险评价能力。

（三）副行长戴美卯履职评价

2024 年度，紧紧围绕全年工作重点，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党委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高质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理想信念的思想根基。加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管好阵地，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211111”工作机制。

2. 做好内部管理“加减法”，推动实现三大提升。在信息宣传上做加法，实现品牌口碑提升。在内部管理上做减法，实现工作效能提升。在战略部署上做加法，实现执行效率提升。

3. 抓实抓牢主责主业，坚定高质量发展战略不动摇。一是推进全面走访，抓实客户基础。到 12 月末，走访个人客户 5.27 万户，有效个人 KYC 客户达 1.26 万户，个人贷款覆盖率居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前列。二是聚焦存款组织，扩大领跑优势。到 12 月末，

三代社保卡户均存款余额为 5134.05 元,较年初增加 695.04 元。储蓄存款余额 303.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52 亿元。三是坚持本色当行,助力乡村振兴。到 12 月末,共发放农户贷款 2.13 万户、68.31 亿元。四是践行金融为民,发展普惠金融。

4. 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推动运营管理改革提升。建成放款中心,提升前台合规性。做深“大运营”,提升中台支撑力。做实反诈反假工作,提升后台精准度。深化推进网点转型,提升厅堂运行效能。筑牢内控合规防线,夯实高水平安全基础。

5. 深化推进降本增效,稳扎稳打练好管理内功。强化盈利能力考核。全面预算管理精细化。负债成本管理精细化。

(四) 董事会秘书梁敏超履职评价

2024 年,认真履行董秘职责,稳健运作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抓实公司治理工作,夯实股东股权管理,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

1. 股东股权管理更严谨。落实股权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新入股股东的穿透审查,从严筛查和防止监管禁入类股东参股。加强对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的资质持续监测评估,定期开展主要股东评价工作。率先全市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托管股权的管理,率先全市制定了股权托管办法。

2. 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更规范。及时推进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根据章程规定增补了一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达到监管要求。全新制定了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依法合规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了对全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强化了关联交易管理。共组织召开 10 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76 项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审阅听取报告事项 47 项。加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协调工作，共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5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98 项，审阅听取报告 9 项。

3. 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更完善。积极协调董事参会履职，指引董事热情参与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和表决，做好未亲自参会股东的授权委托表决的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方案、提名董事等重大议题发表独立意见。组织了监管机构和本行董监事参加的主要股东现场调研活动。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率先全市农商行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组织召开了首次中小股东见面会。全年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咨询服务 17 人次，为投资者出具股权有关证明服务 5 次，向海盐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提供入股资质条件说明和净资产查询服务。完善了年度报告的编制。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7 个、临时信息报告 3 个、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3 次、一般关联交易 4 次、资本充足相关报告 4 次，各次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审计部总经理王敏伟履职评价

2024 年，围绕全行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勤勉履职，认真谋划并落实年度审计计划，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强化审计整改，加大成果运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1. 聚焦审计核心，提升监督效能。围绕全行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各类审计项目，以严谨、公正、高效的工作态度，组织实施了各类审计项目，确保了审计范围有广度、审计结论有力度、审计建议有深度。全年共完成了 25 个审计项目，包括 7 个专项审计项目、2 个审计调查项目、1 个监审联动项目、3 个支行内控评价审计项目、4 个非现场审计项目、6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 2 个后续审计项目。

2. 深化审计整改，确保整改到位。紧抓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建立审计整改流程、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等措施，确保了审计整改工作的到位。同时，建立网格制工作机制，更加注重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作，提供了及时的监督辅导，帮助他们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

3. 推动成果运用，加强监督辅导。注重审计成果的运用和转化，通过落实审计问题通报机制、协同主管部门加大督导力度等措施，推动了审计成果在全行的广泛应用。通过组织梳理近年来审计发现的经典案例并提炼分析，为新入职员工开展审计案例分析讲堂，帮助其树立起正确的合规理念；此外，还加大了问责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进行了严肃处理，有效维护了全行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

4. 规范审计流程，加快审计创新。注重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创新性，及时完善了本行审计相关制度，同时，根据省行最新的审计整改认定标准及要求，四季度在 OA 系统中启动建立新的审计整改流程，推动整改流程脉络更加清晰、责任更加明了、时效更加符合业务实际，提高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潘建明履职评价

2024 年度，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强化财税专业管理，推动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 资产负债管理精细化。完善主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提前研判市场形势，以资产定 负债，合理匡算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确定年度存贷款增长和收付息目标，印发《2024年度资产负债管理计划》。同时，完善资 产负债系统管理工具，加强对监管指标整合和统筹，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措施，提前完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收益率，统筹质量、规模、效益的平衡。

2. 全面预算管理精细化。稳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通过多维度、多科目规模与损益预算，结合年度费用、资本性支出预算的编制，确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及综合发展计划，形成“预则立、立则行、行则达”的全面预算闭环管理模式。同时，通过定期监测和分析预算完成情况，编制滚动预算，强化预算管理成效。

3. 资本管理精细化。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按资本新规要求，修订印发《海盐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对近三年资本充足率及年内资本管理计划进行规划及测算，充分考虑风险偏好、管理水平、监管要求及未来内外部发展实际的情况下，明确资本管理目标，通过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4. 成本管理精细化。优化绩效考核制度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主动下调存款利率，年末存款付息率2.15%，同比下降0.15 个百分点。通过“易报销”线上化流程管理，提升报销效率及成本。

5. 财务内控管理精细化。强化财务内控管理，以省行全面审计以及人行综合执法检查为契机，梳理行内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内

设计财部的检辅员，开展自查。

（七）合规风险部总经理阳雄辉履职评价

2024 年，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监管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各类风控活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注重新型风险防控，努力在守底线、控风险、保平安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1. 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合规防线。组织团队对现有风险合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需求，修订完善了授信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制度 15 项，使制度覆盖更全面，内容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化风险合规管理流程，通过自建授信管理系统，明确各环节责任和要求，提升了授信审批、风险核查等关键流程工作效率，同时强化了对业务风险的把控。

2. 解强化风险管控，保障稳健运营。构建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维度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实时监控全行风险状况。全年有效处置风险预警 6 次。针对信用风险，加强贷款三查，严格把控贷款准入门槛，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过去一年，共现金清收表内外不良 1.03 亿元。

3. 加大检查力度，规范业务操作。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 7 次，涵盖全行 100% 的分支机构和业务领域。通过检查，共发现各类风险合规问题 23 个、涉及金额 2.15 万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截至目前，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83%，有力地促进了全行规范经营。

4. 开展培训教育，提升合规意识。组织开展各类合规培训 8

场次，培训员工达 1150 人次。培训内容涵盖监管政策解读、风险案例分析、洗钱风险管理、合规操作实务等，有效提升了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和业务水平。

5. 加强外部沟通，积极应对监管。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动态，准确把握监管要求。全年共向监管部门报送各类报告 37 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针对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迅速组织整改，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完善内部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履职存在的不足：不良贷款呈现额率双升态势，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不完善，风险监测、介入与防范职责落实还不到位；制度修正机制未有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时效性和执行力有待提高；监督检查频率和力度不足；不良处置手段单一。

三、评价结果

结合省行年度分层分类、省行嘉兴管理部年度条线考核结果等，本行监事会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件 6

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尽职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全体监事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受托义务，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严格执行本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未发现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能进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作出表决。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按照监事会规定发挥监事监督职能。

二、具体情况

1. 汤民轶，监事长，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书面委托出席 1 次，亲自出席率 80%，出席专业委员会 5 次。会上发言 3 次。能积极带头履行监督职责，及时牵头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办法，评价为称职。

2. 许晓冬，职工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专业委员会 5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1 次，积极发挥职工监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工作认真，评价为称职。

3. 吴雪，职工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专业委员会 4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5 次，积极推动各项监督工作落实落细，工作负责，评价为称职。

4. 朱永根，外部监事，海盐县商贸学校 副校长，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4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19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书面委托出席 1 次，亲自出席率 80%，专业委员会 4 次，会上发言 3 次，评价为称职。

5. 沈军，外部监事，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4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21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专业委员会 5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4 次，评价为称职。

6. 曹国红，外部监事，义乌公学副校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4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16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3 次、专业委员会 3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3 次，评价为称职。

7. 袁瑞良，股东监事，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4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17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书面委托出席 1 次，亲自出席率 80%，专业委员会 3 次，评价为称职。

8. 朱金华，股东监事，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4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18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专业委员会 4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4 次，评价为称职。

9. 陈建明，股东监事，秦山街道许油车村党委书记、许油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三农”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024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18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专业委员会 4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4 次，评价为称职。

三、存在不足

本行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由于对业务运作了解程度还不够深，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还不能精准把控问题的成因，发表的建设性意见不足，还有较大的监督履职提升空间。

四、改进建议

（一）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持续提高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例会质效，切实发挥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事监督作用，充分行使监事质询权利；列席重要经营层会议，常态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深化监事调研，聚焦本行经营和管理中的痛点和难点，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意见建议。

（二）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积极创新监督工作方式，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发挥“大监督”机制作用。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加强内外部审计结论、各类检查结果的运用，推动“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深挖“病灶”促整改。

（三）加强主动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建设。加强监事队伍自身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学习。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提升监督建议“含金量”。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落实董事会相关决议，强化对重要部门工作落实的监督力度，保障重要决策部署顺利执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度重视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合规履职和评估工作，通过电话、拜访、组织股东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举行专题培训，及时传达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全面、有序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履职评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东资质方面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共有主要股东和大股东8户，其中：

（一）持股比例5%以上主要股东。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3户，分别为：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和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比例5%以下主要股东。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派驻董事、监事的主要股东5户，分别为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股东。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本行符合该规定的其他大股东共1家，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为5.38%，为持股比例不低于5%且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的股东，即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88813196N。首次注册时间：2006年5月11日。公司注册地：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法定代表人：曹坚强。实际控制人：黄剑锋。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该大股东在首次入股本行时已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并得到了有权机关核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列入股东黑名单的情形。

经过对主要股东和大股东信息的核实和跟踪掌握，本行认为：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质均符合监管规定，首次入股本行时均获得了有权机关的核准，在入股本行后，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履行承诺和所持股权方面

本行主要股东均已对照《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

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向本行提供材料，并出具承诺书。

在所持股权方面，通过与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核实和沟通，本行认为：

（一）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年度内均能够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和自身权利义务；能够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和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能够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已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其股权关系真实、透明。

（三）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未用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未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后续，本行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做好披露和报备相关工作。

三、财务状况方面

经核实以及公开数据核查，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平稳；能够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本息；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无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参股机构列入股东黑名单等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况。

四、股权质押方面

截至2024年末，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情况方面

2024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能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行使和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合法、有效地参与到本行公司治理中；及时、准确地向本行提供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积极配合本行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确保与本行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的情形。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方面

目前，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同时，本行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规范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履约行为。

2024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能够认真学习和执行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自身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能够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能够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强化资本的精细化管理，保障本行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能够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

状况、风险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

综上所述，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能够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七、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2024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能够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严谨合规地行使权利，确保投资行为与其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积极维护本行独立运作，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权（报告期内无提名），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本行经营、违规谋取控制权、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损害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核对了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关联交易信息，跟踪掌握了其变动情况，形成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度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均是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的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均符合关联交易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2024年均能够合规行使股

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和相关承诺，全面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到科学、高效、合规地履职。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